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朱昌镇政府食堂食材采购、加工及用餐服务项目

甲方：贵阳市观山湖区朱昌镇人民政府

乙方：贵州鑫泰福元商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08月18日

签署地点：贵阳市观山湖区朱昌镇人民政府



甲方：贵阳市观山湖区朱昌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施华

地址：



乙方：贵州鑫泰福元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李惠印
5201150030895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依据需要将食堂承包给乙方经营、治理的事宜特签订本协议，以资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2024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17日止。

二、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为按月支付，双方每月 15 号前对上月费用进行结算。结算确认后甲方在下月 20 号前，由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将上月的费用支付给乙方。

(2) 付款金额：按合同约定的单价乘以实际就餐人数据实结算。

三、乙方的服务范围

(一) 为甲方员工提供工作早餐及午餐。

(二) 负责餐谱的制定和更新。

(三) 负责食材的选购。

(四) 负责餐厅厨房公共设施设备等清洗、摆放、维修、保养和管理。

(五) 负责厨房设施设备的清洗、保养、维护和管理。

(六) 负责餐具的清洗和消毒。

(七) 负责用餐环境的卫生和整洁。

(八) 甲方要求对餐饮业相关的其他服务。

四、服务质量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 完善餐饮业管理方案，健全质量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

2. 服务人员须持有健康证上岗，按照餐饮服务要求进行着装，行为规范，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

3. 负责维护用餐环境秩序。

4. 指定项目管理对接人员，公示服务电话。紧急情况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有效处理，其他情况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达现场，意见反馈和回访记录。

(二) 供餐要求

1. 供餐时间

开餐时间应遵循甲方的上班时间要求，确保不影响甲方职工用餐及食堂的正常供应，具体时间确定为：



早餐:07:00-08:50;

午餐:11:50-12:30。

甲方有工作餐或招待餐(桌席)服务要求的,原则上需提前8小时告知食堂,并确定服务标准。具体费用标准和结算方式由双方协商解决。

2. 供应品种

早餐:两种哨子的粉/面+1份鲜纯牛奶+1份现磨豆浆+1个鸡蛋+1个小馒头+1份泡菜+1份白粥,共计8类品相。

午餐:1份汤菜+1份特色菜+3份荤素搭配菜+1份炒时蔬+1份凉菜+1份主食。

3. 伙食费费用标准

早餐:15元每人每餐,中餐:20元每人每餐。每月按照管理部门提供人员数量进行备餐及供应,按照实际用餐人数进行结算。

4. 乙方负责提供的配餐设施、粮、油、菜等均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5.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非标准餐服务,餐标价格另行商定。

(三) 餐厅及厨房设施设备维修养护要求

1. 对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修养护(依法由专业部门负责除外)。

2. 建立设施设备档案(设备台帐),设施设备等运行、检查、维修、保养等记录齐全。

3. 消防设施设备完好、可随时启用、消防通道畅通。

4. 保持整洁通风、无跑、冒、滴、漏和鼠害、蟑螂等现象。

5. 容易伤及人身安全的设施设备由明显的警示标志和防范措施，对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设备故障有应急方案。

(四) 人员配置

根据甲方的需要给食堂配备能够满足甲方要求的员工且每位员工均有健康证。

(五) 其他要求

乙方须具有餐饮服务和经营的相关证照，并将上述证照加盖印章作为本合同附件 3。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日常的监督和考核工作。
2. 向乙方提供每月的用餐人数及需求。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规范行为提出建议及制止。
4. 对于乙方工作表现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
5. 甲方向乙方提供食堂运行需要的设施设备和食堂用餐所需的物理空间。
6. 食堂的设施、设备、餐用具由甲方负责提供，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由乙方负责日常的使用、管理、维护、维修。
7. 食堂所需水、电由甲方提供，乙方本着节约有效的原则合理使用，并接受甲方监督。
8. 甲方可在预算范围内根据需求向乙方提出菜谱的修

改，拥有菜谱的最终确认权。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对应服务。
2. 对于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如乙方人员人为损坏，由乙方负责修缮，不能修缮的，乙方按照市场价格进行赔偿；如设备正常损耗、达到使用寿命，乙方将按清单将残值归还甲方。
3. 如因服务需要或设备达到使用寿命，必需添置或更换新设备时，添置或更换设备由甲方负责。
4. 除水电外其他燃料包括不限于天然气、生物燃料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根据合同要求，派驻相应的厨师、服务员、管理等工作人员，保质保量提供服务。乙方与乙方工作人员建立相应的劳动关系，为工作人员缴纳社保。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产生的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
6. 乙方须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提供食堂的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安全管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
7.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及非法渠道购买的食用油、地沟油等，保持菜肴的新鲜、卫生和安全。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视为违约，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

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乙方除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人身损失赔偿、行政机关罚款等。

七、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起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协议生效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另行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